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通訊與光電組申請 論文口試標準

87 年 9 月 15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初訂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8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0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 年 03 月 16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通訊與光電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執行「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讀要點」第七點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組博士班候選人申請博士論文審核口試之必要條件如下：
 - (一)應滿足本系博士論文審核相關之規定。
 - (二)論文之評點需九點以上。
 - (三)於博士班修業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包含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及親赴口頭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四)應經過指導教授認可。
- 三、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評點條件如下：
 - (一)研究生於博士班修業期間，以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論文評點計算。
 - (二)第一作者所屬機構應為義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應為所有學生作者群之第一順位作者。
 - (三)國際會議論文應有親自出席發表之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 (四)所發表之系列論文應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 (五)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者，不在此限。
- 四、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評點標準如下：
 - (一)SCI 所收錄之期刊：六點(含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or Letter)。
 - (二)EI 所收錄，但未被 SCI 收錄之期刊：三點。

(三)國際會議論文：二點

(四)其他期刊論文及國內會議論文：一點(本項計點總數最多三點，超過三點以三點計)。

(五)國際發明專利抵發表 EI 所收錄論文每件三點。

五、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